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6-030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1、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债券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对象以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与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9、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

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包括超额配售权）、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交易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关说明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及福建证监局《关于进一步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3〕30号）的有关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连续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5）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6）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分红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

（3）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当公司因特殊情况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1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

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015-2017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合理建议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董事会说明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不变，但若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将根据有关要求修改完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